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栖霞区多校空调集中采购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机关)	海尔挂机、柜机、嵌入 机安装
2	沭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空调、直饮水机采 购及安装)	沭阳如东实验学校	海尔挂机、志高直饮水 机安装
3	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 目	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	海尔挂机安装
4	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教学场所空调 采购	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	海尔挂机、柜机、嵌入 机安装
5	南京大学浦口校区西平教学区及 28 栋学员公寓空调	南京大学	海尔挂机、柜机、风管 机、嵌入式机安装
6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办公 室空调采购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 育发展中心	长虹柜机安装
7	泗洪县城北高级中学空调及饮水机 采购项目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海尔挂机、柜机安装
8	新沂市财政局集中带量采购冷暖空 调项目	新沂市财政局	海尔挂机、柜机安装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 1：栖霞区多校空调集中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ZCG-G2024-0122号栖霞区多校空调集中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98506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电话：025-6850592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G2024-0122001)

经公开招标采购，**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机关）**（以下简称“甲方”）、**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生产厂家参加2024 - 2025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PLAN-XM-000724	采购品目：空调机 采购内容：全区多校空调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60000

4、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试、交付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全额销售发票，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天**（不得高于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交货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御城6幢6-S01室。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商定。

7、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采购品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



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8、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机关）

联系人：杨荣

签订日期：2024-06-18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仙林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

邮政编码：320113

乙方：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06-18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御城6幢6-S01室

电话：

开户银行：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88888888

邮政编码：223800

栖霞区多校空调集中采购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1.5p 变频挂机	海尔 KFR-35GW/A1MCD81U1	30 天	22	台	2380	52360
2	2p 变频挂机	海尔 KFR-50GW/18MEA81U1	30 天	20	台	3480	69600
3	2p 变频柜机	海尔 KFR-50LW/O1XDA82U1	30 天	34	台	4500	153000
4	3p 变频挂机	海尔 KFR-72GW/18MEA81U1	30 天	29	台	4800	139200
5	3p 变频柜机 (220v)	海尔 KFR-72LW/A2KDB81U1	30 天	33	台	4980	164340
6	3p 柜机 (380v)	海尔 KFR-72LW/33KDS81U1	30 天	20	台	5200	104000
7	3p 吸顶机 (380v)	海尔 KFRd-72QW/5YAB82A	30 天	2	台	7600	15200
8	5p 柜机	海尔 KFRd-120LW/5YAF82	30 天	32	台	7980	255360
9	10p 柜机	海尔 RFLDC280DXSAYC (G)	30 天	2	台	16000	32000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985060.00 元 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投标人名称: 宿迁晨东商贸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公章)



南京市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采购项目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	栖霞区多校空调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ZCG-G2024-0122	
供应厂商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同总金额 (元)	985060	变更总金额 (元)	52380	结算总金额 (元)	1037440
履约保证金 (元)	49253	合同总金额 (百分比)	5	质保期(月)	72
验收组填写	项目质量最终评定等级：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负责人（签名）：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区装备部门填写	1. 付款单位： ☒ 区教育局 ☐ 区结算中心 ☐ 学校 2. 资金配比： 区 万元，学校 万元；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____%，余款____ 月后付清； 4. 履约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期满____月付清。				
	区装备部门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肆份（区装备办三份、供应商一份），验收总表后请附分校逐项验收表，由用户单位盖章认可，各分校结算金额累计应与本表结算总金额一致；2. 请在有口的地方进行选择，并打“√”；

业绩 2：沭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空调、直饮水机采购及安装)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6083-1号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6083-1沭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空调、直饮水机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41888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如东实验学校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润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仲政

联系电话：_____

沭阳如东实验学校

陈宇浩

宿迁市润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0日

严志军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沭阳如东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空调、直饮水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如东实验学校（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为 418880 元的标的（货物）。

标 的 清 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新能效一级3匹变频挂机	海尔 KFR-72GW/18MEA81U1 青岛	5160	70	361200	
2	空开	海尔配套 青岛	36	70	2520	
3	铜管道	海尔配套 青岛	140	70	9800	
4	挂架	亿威 安徽	60	70	4200	
5	打孔	晨宇定制 宿迁	48	70	3360	
6	直饮水机	志高 CG-R0-120G 安徽	1080	35	378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注：可另附清单。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吊装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交付完成且经验收合格。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1) 全部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人在接收货物时如发现产品、配件的品牌、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等情况，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更换为与招标文件一致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中标人拒绝更换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更换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所投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是否完好。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报告。

4、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初步验收资料后 3 日内，甲方



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进度款：货物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5%；终验款：验收合格满 1 年付清余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七、售后服务全部服务提供

（一）投标人对所售出的产品：免费质保 6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中标人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提出的问题，做到 20 分钟内电话响应。

3、中标人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提出的问题，做到 2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在之后的 8 小时内由中标人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除提供所供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外，还须有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保证使用方能掌握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二）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违约金（可在质保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

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如乙方未能履行



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1）种方式实行：

（1）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通用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二）乙方所供系统、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

（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七）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



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的软件开发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沭阳如东实验学校。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附属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软件开发或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软件开发、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一)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编合同)》规定提交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07月22

康承满

2023年07月22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沭阳县如东实验学校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如东实验学校综合楼改造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空调、直饮水机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E3413010313202306083-1
中标人 (成交人)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胡松年
开标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41.888
验收组织方	沭阳县如东实验学校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3匹挂机空调(一收)	70	合格
	2	空开	70	合格
	3	直饮水机	35	合格
	4	其它辅材	见清单	合格
验收意见	所供商品性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情况良好。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徐金林 丁海军 李洪波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徐金林	津和国宇经贸有限公司		
	李浩峰	天津建设高级中		
	王海军	津和国宇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仲政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表 中标人代表签字：韩彬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日			

- 说明：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业绩 3：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前至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 2、中标价（万元）：127.050000
- 3、中标工期（日历天）：30
-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06 月 07 日



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买方：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采购合同

合同买方：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1、合同生效

1.1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价格

2.1 本采购项目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零伍佰元（¥1270500.00 元）。

2.2 该合同的货物及服务价格即合同价，是合同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价应包括合同卖方为完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清单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卖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杂费、安装就位费用（包括安装、铜管加长、保温支吊架、现场凿补洞口、封堵等）、调试费、保险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保养、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验收检测费、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不可预见费及其验收合格前相关的所有费用。

2.3 最终结算时的产品价格以投标单价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数量以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2.4 合同卖方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投标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合同买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合同卖方自行负责。

2.5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合同买方核实认定后的货物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合同卖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为准。

2.6 材料及质量要求：本次材料应按照技术规范、清单要求供应，选择使用材质好、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材料，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



伤害买方利益。

2.7 质量保证

2.7.1 质量保证期限：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卖方负责。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卖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卖方负责。

2.7.2 合同卖方需要对货物安装位置到现场实地查看，确保货物能够顺利安装就位。

2.7.3 货物的所有材料和细节及尺寸，主要依照对应加工技术参数及合同买方要求。所有货物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3.1 合同卖方应保护合同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合同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合同卖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合同卖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合同卖方承担。

3.2 本招标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合同卖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合同卖方自行承担。由于合同买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合同卖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合同买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合同卖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合同卖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4、工期

4.1 供货时间：合同卖方确保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且工期不影响本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具体供货时间以合同买方通知的供货时间为准。



4.2 合同卖方在接到合同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合同卖方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工程的货物安装现场。

5、交货方式

5.1 货到本项目现场，合同买方组织相关人员及监理单位有关人员检查外观质量，上述仅为合同买方确认合同卖方履行合同如期供货，但合同买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合同买方不承担保管责任，也不代表合同卖方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质量以合同卖方提供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结果为准。必要时，合同买方可申请检测。

5.2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待合同所供的货物由合同卖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安装完毕，经过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后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

5.3 卖方供货前应根据买方要求提供样品至指定的供货地点，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买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供货，如样品不符合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整改至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买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延期交货

6.1 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合同买方。合同买方在收到合同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合同卖方未经合同买方同意拖延交货，合同买方有权扣除合同卖方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合同卖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7、结算方式

7.1 工程结算总价=Σ 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变更工程价款+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其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时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7.2 变更工程价的确定：

7.2.1 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执行其投标单价。

7.2.2 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执行类似单价。

7.2.3 报价书中无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根据市场价确定。



7.3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

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调整公式如下：

(1) 数量增加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实际量-中标量×15%-中标量)×重新组价

(2) 数量减少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中标量-中标量×15%-实际量)×重新组价

(3) 设计变更型：实际量×中标价+实际量×(变更后的-变更前的)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审核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0%的。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合同卖方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合同买方确认后调整。

$$\text{下浮率} = \frac{\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 \times 100\%$$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合同买方委托编制的招标预算价（即预算审核价）

8、付款方式

8.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80%；

8.2 余款按终审价（扣除质保金后），在财务入帐后一年内均衡支付（满六个月支付一次），质保期内预留 3%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8.3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8.4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注：①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合同卖方、监理等相关责任单位须向项目负责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工程造价在 1 亿元



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0 万元；工程造价在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10 万元；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5 万元；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 万元。

②付款前提供符合合同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审定价的 97%时合同卖方必须提供包括剩余 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买方、监理、卖方、物业或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9、安装与调试

9.1 合同卖方负责产品的安装，承担与安装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9.2 安装完毕的产品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9.3 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有详细的事故记录与处理报告。

10、检验与验收

10.1 在交货前，合同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合同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合同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合同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合同卖方提出索赔。

10.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合同买方将有权向合同卖方提出索赔。

10.4 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1 合同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先进的、是用



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合同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合同卖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合同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卖方，并提出索赔。

11.3 在合同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从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内，合同卖方应派人员跟踪服务，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配件和部件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合同卖方应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

11.4 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合同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合同卖方负责。如合同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合同卖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合同卖方负责。

11.5 如合同卖方现场供应的产品达不到品质要求，应无条件退场，重新采购达到要求的产品，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合同卖方承担。如合同卖方不服从或拒绝退场的，合同买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其一切费用均在合同卖方款项中扣除。

11.6 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合同买方拒绝贴牌货物。

11.7 买方保留对卖方所供货物随机抽查送检的权利。如经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赔偿不合格产品价值 3 倍的违约金，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不服从或拒绝更换的，买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其一切费用均在卖方款项中扣除。

12、索赔

12.1 合同买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和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合同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卖方对合同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合同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合同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合同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2.2.3 如果在合同买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合同卖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合同卖方接受。如合同卖方未能在合同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合同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合同买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合同买方有权向合同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合同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合同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迟交一日，承担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的 0.5% 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5%。如果合同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合同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2 合同买方或合同卖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 双方确认新冠疫情已呈常态化趋势，除非合同履行地政府下发强制性指令期间，否则新冠疫情的影响不作为不可抗力免责依据。

15、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现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买方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须在盐城设有办公机构，以便招标人核验保单真实性）。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标段中标金额的 10%，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买方对卖方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买方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16 个工作日内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买方履约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东方新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_____）。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A）。

16、争议解决

16.1 合同买方、合同卖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合同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合同买方在合同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7.1.1 合同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合同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供货任务。

17.1.2 如果合同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合同卖方在收到合同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合同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合同买方可向合同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合同买方向合同卖方提出的索赔。

17.2 在合同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合同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合同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转让与分包

18.1 未经合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合同卖方在本合同项下要进行分包合同时，必须得到合同买方的同意，但不得解除合同卖方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9、其他

19.1 工程竣工结算（一审）：合同卖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一审）资料，报送合同买方，合同卖方与合同买方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一审）时间等责任由合同卖方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一审）程序后，合同卖方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合同卖方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合同卖方须配合合同买方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一审审计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合同卖方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合同卖方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

19.2 合同卖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未按“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条款如数执行的，或发生一起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产生负面影响的，该工程的结算按终审价的（特指审计局的审计报告的审定价）95% 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另外的 5% 作为卖方的自行让利或等同于就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对卖方的经济处罚。

19.3 合同卖方须对项目安装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19.4 合同卖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合同买方、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合同卖方签订的用工合同。

19.5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卖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合同买方项目负责人反映。

19.6 合同卖方投标前已经通过项目安装现场踏勘，结合自身经验，充分考虑了该项目供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周边群众、项目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等阻挠供货



的情况，并且已将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综合考虑计算在中标价中。

19.7 合同卖方在供货期间必须在项目安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带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费用已经综合考虑计算在中标价中。

19.8 由于合同卖方管理不善，在供货过程中污染周围环境、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合同卖方自行承担。

19.9 工程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采取自愿投保的方针，合同卖方保险与否自行处理，且一切责任自负。

19.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卖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9.11 无论合同买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合同卖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交货货物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货物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9.1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9.13 自觉接受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以下简称 合同买方）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合同买方发现或者认定合同卖方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合同卖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合同卖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合同买方对合同卖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合同卖方进行赔偿，有权对合同卖方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合同买方根据合同卖方违反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合同卖方被扣（罚）款项，可在合同买方应支付合同卖方款项中扣除。合同买方对合同卖方不能遵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合同买方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合同卖方责任，导致合同买方废标或解除合同的，合同卖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9.14 合同卖方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合同卖方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合同买方的，合同买方可直接支付。合同买方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合同卖方计取罚金，直至合同买方向合同卖方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9.15 卖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买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买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卖方自理。若卖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进度时，买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货款时扣除。

19.1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双方协商解决。

19.17 合同一式 10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5 份。

合同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合同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分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 年 06 月 22 日



附件 1: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合同买方: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 韩彬 (预算员或造价师), 联系方式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合同卖方: (盖章)

经办人: 韩彬 (签字)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定本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2:

东方集团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监察局等 12 个单位联合颁发的《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要求，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各方行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准入、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需保密的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承发包交易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设项目承发包交易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利用为乙方工程交易服务之机搞任何不正当交易；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工程设备、材料，参加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在接到工程交易活动的各方违反廉政规定的反映或举报时，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发现工程交易各方违反廉政规定时,应主动向甲方或相关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不良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不良行为,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档案,限制其一定时间的投标权;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相关各方接受盐城市检察、监察、财政、国资、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等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由甲、乙方各执 5 份。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 年 06 月 22 日

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家电名称	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要求	招标人推荐品牌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空调	1、匹数：正 1.5 匹，带电辅加热； 2、能效等级：1 级或更高标准； 3、净化类型：变频净化、除菌； 4、冷暖类型：壁挂式，冷暖型； 5、操控方式：键控/遥控，智能调节，自清洁； 6、变频/定频：变频； 7、含支架、铜管加长费用； 8、所供货物必须全部为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三年	海尔、格力、美的	台	550	2310	1270500	含支架、铜管加长费用。其中 2#楼 162 台, 4# 楼 162 台, 5# 楼 152 台, 6# 楼 74 台
合计								127050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2022.6.28
建设单位	鑫城市东方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70500.00	竣工日期	2022.8.25
设计单位		结构/层次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工程观感质量好； 4、工程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有关单位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工地代表： (签字、盖章)	参加人员：(签字、盖章)	参加人员：(签字、盖章)		